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榮盛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黃雅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7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榮盛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榮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先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依照刑法
05 第33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二、無期徒
06 刑。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
07 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四、拘役：一日以
08 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09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依照
10 刑法第35條規定「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
1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2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
13 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
14 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
15 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
16 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
17 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從
18 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以上，依照修正
19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為最重法定刑7年以下之罪，
20 依照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為最重法定刑5年以下
21 之罪，變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自以修正前規定為重，故以
22 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處斷。

2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5月19日
25 修正，於同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26 行，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
27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當時即11
28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先規定「犯前二
2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30 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4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準此，112年6月
06 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為必要，亦不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只要偵查
08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09 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
11 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2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3 定。

14 (二) 罪名：

- 15 1.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16 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17 2.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鄭為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應論以共同正犯。
- 19 3.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
2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
21 錢罪。

22 (三) 刑之減輕事由：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24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 刑罰裁量：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小利，即提供友
27 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並配合提領、轉交款項，使詐騙之人得
28 以順利取得贓款，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亦助長社會財
29 產犯罪風氣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惟
30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欲與被害人進行調解，然因被害人
31 於本院審理及調解程序時均未到庭而無法調解，態度尚可

01 兼衡被告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
02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
03 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04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辯護人雖具狀為被告請求依刑
05 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被告所為，助長社會財產犯罪風氣
06 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業如前述，本件既已從輕量處
07 得易科罰金之刑度，實無任何需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
08 必要，併此敘明。

09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10 （一）本院遍查卷內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實因本件犯行取得報
11 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本件犯行並無
12 實際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3 （二）按沒收之性質，非屬刑罰，而是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
14 施，因此沒收並無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而刑法關於
15 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
16 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以及刑法施行法第1
17 0條之3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尚無新舊法律比較
18 之問題，是以，關於本案洗錢標的之沒收，應適用113年8
19 月2日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合先敘明。又按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且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23 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洗錢防制
25 法第18條規定沒收之，而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惟查，本案
26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匯入其所提供帳
27 戶而遭提領之款項，被告對於洗錢標的之款項並無事實上
28 處分權限，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實屬過苛，難認符合比
29 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裁量後不
30 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儲鳴霄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18782號
22 被 告 李榮盛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巷0000號
24 居高雄市○○區○○街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選任辯護人 洪千琪律師
27 蔡玉燕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榮盛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金融
03 帳戶內款項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成為詐欺
04 犯行中一環而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並致難以追查而可
05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竟仍基於縱使
06 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
07 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鄭為燈」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9 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1月底，將其子
10 李岳峻之友人莊立人(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名下之國泰世華商
11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本案帳戶)供「鄭
12 為燈」使用。嗣「鄭為燈」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
13 戶後，於110年11月22日以LINE暱稱「X」之男子向郭凱妍佯
14 稱可投資香港股票獲取高額利潤，致郭凱妍陷於錯誤，於11
15 0年12月3日9時39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並由不知情之
16 莊立人提領現金後交由李榮盛再轉交予不詳之人，作為支付
17 購買虛擬貨幣之價金，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18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9 二、案經郭凱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榮盛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雖坦認借用莊立人帳戶，然否認詐欺犯行，辯稱是幫「鄭為燈」把錢轉換為虛擬貨幣後匯回中國等語。
2	同案被告莊立人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本案帳戶係因友人父親及被告李榮盛向伊借用，伊始告知帳號並協

01

		助領款並交予被告李榮盛之事實。
3	告訴人郭凱妍筆錄及報案資料：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海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記錄、對話記錄影本各1份。	告訴人郭凱妍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時。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莊立人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郭凱妍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李榮盛與自稱「鄭為燈」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倘被告李榮盛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請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審酌卷內並無客觀證據可證明本案參與犯罪之人為三人以上，難認被告李榮盛符合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